**（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_Toc263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76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8259)

[1. 总则 25](#_Toc17112)

[1.1 项目概况 25](#_Toc1733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_Toc2137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_Toc138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_Toc1709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_Toc27935)

[1.5 费用承担 26](#_Toc29403)

[1.6 保密 26](#_Toc3824)

[1.7 语言文字 27](#_Toc16521)

[1.8 计量单位 27](#_Toc12579)

[1.9 踏勘现场 27](#_Toc19030)

[1.10 投标预备会 27](#_Toc3113)

[1.11 分包 27](#_Toc29466)

[1.12 偏离 27](#_Toc31487)

[2. 招标文件 27](#_Toc1007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_Toc1015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_Toc2514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_Toc23765)

[3. 投标文件 28](#_Toc60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_Toc11346)

[3.2 投标报价 29](#_Toc4611)

[3.3 投标有效期 29](#_Toc23700)

[3.4 投标保证金 29](#_Toc464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0](#_Toc2281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_Toc587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_Toc207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_Toc19365)

[4. 投标 31](#_Toc1396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_Toc975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_Toc528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_Toc26486)

[5. 开标 32](#_Toc2076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_Toc30073)

[5.2 开标程序 32](#_Toc3417)

[6. 评标 32](#_Toc31771)

[6.1 评标委员会 32](#_Toc32035)

[6.2 评标原则 33](#_Toc214)

[6.3 评标 33](#_Toc21832)

[7. 合同授予 33](#_Toc7551)

[7.1 定标方式 33](#_Toc1953)

[7.2 中标通知 33](#_Toc1691)

[7.3 履约担保 33](#_Toc126)

[7.4 签订合同 34](#_Toc2497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_Toc30895)

[8.1 重新招标 34](#_Toc20755)

[8.2 不再招标 34](#_Toc18542)

[9. 纪律和监督 34](#_Toc485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1918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815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808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1635)

[9.5 投诉 35](#_Toc1546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_Toc1780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6](#_Toc1032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7](#_Toc1782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8](#_Toc727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9](#_Toc1992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_Toc49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1](#_Toc1360)

[1.评标方法 48](#_Toc15055)

[2.评审标准 48](#_Toc16242)

[2.1初步评审标准 48](#_Toc10261)

[2.2详细评审标准 48](#_Toc6324)

[3.评标程序 48](#_Toc23730)

[3.1初步评审 48](#_Toc20181)

[3.2详细评审 49](#_Toc32521)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_Toc22468)

[3.4评标结果 50](#_Toc230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_Toc531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_Toc11285)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4](#_Toc11131)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70](#_Toc1857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74](#_Toc74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75](#_Toc251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_Toc13430)

[目 录 79](#_Toc2261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0](#_Toc25317)

[（一）投标函 80](#_Toc21138)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82](#_Toc16317)

[（三）投标函附录 83](#_Toc176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_Toc2601)

[二、授权委托书 85](#_Toc185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86](#_Toc32225)

[四、投标保证金 87](#_Toc23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_Toc28977)

[六、施工组织设计 88](#_Toc19486)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9](#_Toc12359)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0](#_Toc31856)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90](#_Toc26557)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91](#_Toc18798)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91](#_Toc16579)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91](#_Toc12284)

[七、项目管理机构 92](#_Toc904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2](#_Toc1054)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93](#_Toc30568)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4](#_Toc18980)

[九、资格审查资料 95](#_Toc1736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_Toc23059)

[（二）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96](#_Toc1705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7](#_Toc10114)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8](#_Toc31729)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9](#_Toc6475)

[十、其他材料 101](#_Toc1778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 分(不少于5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标段名称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等级要求：  财务要求：近 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  Ra7fd0f5323a847cb无业绩要求。  Ra96759587e8942f8近 年（一般不低于3年）已完成不少于 个（0 至 3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限制投标的情形。  R657df520d53d4ca5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建造师， (注册专业) （级别），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资格：  其他要求：  （1）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本次招标招标人 （□允许、□不允许）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在2个及以上标段任职。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也不得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或非行政许可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3）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得再设置资质要求，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资质等级：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确定。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是入门资格不是中标的资格。招标人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建市〔2014〕159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5）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包括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参与开标活动；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6）“业绩要求”和“项目经理”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  （7）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技术要求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分）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应当符合项目的内容，且不得超过 3 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R0b41f470e91b403f不接受  R60c6b8a60cd948c2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正文中（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作出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一地受罚，处处受限，不受取消或禁止的地域限制；但在投标截止日前，市场禁入期满可参加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1.11 | 分包 | Rfb2605a8b29647e7不允许  R9952ba69a6ab47f9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12 | 偏离 | R399cb16c7c294d83不允许  R8edd6c0478cf437d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⑴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小写）。  ⑵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⑶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从工程建设业务栏目“查看保证金”模块中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注意：  ⑴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未按模块中显示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⑵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打印银行金缴纳凭据，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  ⑶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的保函，出具保函的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在候选人排名内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之后退还；候选人排名内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拒签合同”是指：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 年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 年 -- 年)  注：应与1.4.1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 年 -- 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Rd95801ad135f4a8a不允许  R7b334fb0002d4a46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其中所附“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准备上述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备评标委员会核验。**  **(7)本次投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广元版）制作。**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 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后扫描成电子文档(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电子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  在线投标文件数字文件一份，在开标现场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在线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启动补救措施，使用该投标人现场递交的光盘中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仍然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要求是： 若在读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内容时发现投标人递交的光盘包含两份及两份以上文件格式相同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
| 3.7.5 | 刻盘要求 | 为了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Nero）来刻录CD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
| 4.1.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非加密投标文件使用光盘刻盘后单独一个包装现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是和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应单独包装。  每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的完好无损，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R84c7a4a153074179否  R7c83125f32f8457b是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  （5）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共\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第（三）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  “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
| 6.3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R80a5eef8cb334488是  Ra8dbf168cd3d45df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人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  投标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  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预算控制价或财政部门的评审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造价编制单位及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对其准确性负责。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得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编页码 |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小签。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Rabdbe4448f5c469e招标人支付。  R0b0139c44d794239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 %），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0.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2.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函的投标总价进行修正。 |
| 10.4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最高限价85%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不超过95%）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10.5 | 中标价 |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
| 10.6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R785bd141574b47a5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Ra3eb4d8e53f843d7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七部委2013年4月修订的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 10.7 | 建设资金拨付 |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当年投资额的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80%。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 10.8 |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Rd5a030e2258a4aaa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16.1款处理。  Rf672afc0d0c44fda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年4月修订的30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3）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  （4）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 |
| 10.9 | 压证施工制度 |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
| 10.10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业主同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
| 10.11 |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 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价10%的，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业主认可、概算批准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程序办理。并将增加工程量及价款在项目实施地建设工程交易场所公示。 |
| 10.12 | 合同备案 |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
| 10.13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2007年第56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  （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10.14（3）的原则处理。 |
| 10.14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对引用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对引用 的《省进一步要求》中的内容作出解释，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15 | 招标文件中的注 |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有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仿宋五号字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
| 10.16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10.1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8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9 | 评标结果公示期 | 5个工作日 |
| **10.20** | **其他要求**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广元市公共资源信息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和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息进行加密，只提示参与的投标人是否达到法定的三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人均不能获取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信息。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  保证金 | 投标  报价（元） | 质量  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元）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_\_\_\_\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_\_（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本）》中所指的项目负责人。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_\_\_\_\_\_\_\_\_元。

工期：\_\_\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_\_日内到\_\_\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说明：**

为提高评标质量，集中时间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严格详细评审，评标按下列步骤进行：

（1）按第 3.1.3 项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按“2.2 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3）经投标人签字接受的算术修正价格（以下简称修正价）加（减）按第2.2 款折算的价格计算出评标价，评标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4）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加或减）不得超过投标人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下 10%的幅度。对某投标人的报价量化折算时，超过 10%上下幅度的，以正负 10%计算评标价；

（5）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排序，严格按照本评标办 法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 审、响应性评审），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符合”，不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不符合”，只要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评审该投标文件，直到评审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1 中确定的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止（所有投标都不满足，应否决所有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的，评标委员会只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出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副本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 投标要求 | 不存在第 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成本 |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 |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3.1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2.1.4 | 施工 组织 设计 和项目管 理机 构评审标  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由招标人确定）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由招标人确定）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由招标人确定）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由招标人确定）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由招标人确定） |
| 资源配备计划 | （由招标人确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施工设备 | （由招标人确定）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由招标人确定）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 |
|  |  | 2.2.2 | 价格折算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单价遗漏 | （由招标人确定） |
| 付款条件 | （由招标人确定） |
| 不平衡报价 | （由招标人确定） |
|  |  |

注：（1）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交上述核验范围之外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6）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 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7）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将评标报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传备案，在备案通过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省指定媒介发布。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第2.1.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评标委员会不得引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条款内容作为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废的依据）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

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

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

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

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程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

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2)工作内容：　　　　　　　　　　。

　　(3)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mm的雨日超过　　　　天；

　　(2)风速大于　　　　m/s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4)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R0f0f223566ae457e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为：　　　　　，验收程序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自拟）**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自拟）**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Rc270b39c908e49e4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附件:Ra585c8d81ea746f4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附件:Rb7c03149ca834bd5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_\_（法定名称）**

**年月日**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注： （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拾（亿）亿仟（万）佰（万）拾（万）万仟佰拾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网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投标人填写“投标总报价”的解释：

（一）投标人在每一空格（下划线）处都必须分别填写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不得空格不填或用其他数字、符号等代替。例如某投标人报价为：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零拾（亿）零亿壹仟（万）贰佰（万）叁拾（万）零万肆仟伍佰陆拾零元（¥12304560）的投标报价，......

（二）投标总报价的大写和小写，应是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到元（人民币）。大写不按规定格式书写的，违反了“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的规定，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能通过形式评审。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 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招标的项目）。

**（三）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

地址：\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

姓名：\_\_\_\_\_\_\_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电话：\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_\_（ 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_（移动电话）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_\_\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 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保函扫描件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项资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投 标 人：\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情况，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仅供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1 |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  |
| 2 |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  |
| 3 |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  |
| 4 |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5 |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6 |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7 |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  |
| 8 |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  |
| 9 |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10 |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  |
| 11 |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
| 12 | 防汛度汛 |  |
| 13 |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  |
| 14 |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  |
| 15 |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  |
| 16 | 有关施工建议 |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  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  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 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 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 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2）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 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 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 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

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 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双方当事人名称 | 处理结果或  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十、其他材料**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九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九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